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或受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除上述銷售限制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組成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分發、刊發或傳閱。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自願公告**  
**擬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人民幣計值擔保票據**

## 一.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票據發行，並擬於2024年9月12日前後向機構投資者展開一系列路演簡介會。

擬發行票據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票據(倘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擔保契約作出擔保。擬發行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華泰國際、工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華泰國際、工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信銀行(國際)及招銀國際為擬發行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票據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擬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 二.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及補充境外承建工程項目流動資金。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金額將全部或部分用於為本公司可持續金融框架下的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資金及/或再融資。

## 三.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香港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尚未就擬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擬發行票據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作出公告。

僅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合資格參與票據發行。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接收者請注意，應確保彼等並無參與行政命令及相關後續指示下的禁止交易。

#### 五.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擔保契約」	指	本公司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提供擔保；
「行政命令」	指	13959號行政命令，經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或不時修訂；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鐵建華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國際、工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信銀行(國際)及招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國際、工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國際、工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信銀行(國際)及招銀國際；
「非美國人士」	指	除美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票據」	指	發行人擬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人民幣計值擔保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發行票據」	指	發行人擬發行票據，由本公司擔保；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人士」	指	符合美國證券法S條例中美國人士定義的或行政命令中美國人士定義的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